

#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3）

## 1 总 则

为规范本省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GB50500-

202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措施》，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合用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依法可不招标的工程项目，可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工程价款结算等工程造价文献的编制与查对应由具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承担。上述造价文献必须由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应遵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本规则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应作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根据。

1

附录A为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合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工程。

2

附录B为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合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饰装修工程。

3 附录C为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合用于工业与民用安装工程。

4 附录D为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合用于都市市政建设工程。

5 附录E为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合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除应遵守本规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原则的规定。

## 2 术 语

### 建设工程造价

建设工程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的所有投资。本规则中建设工程造价仅指建筑安装工程费，即建设工程实行阶段形成的建筑产品的价格，包括成本、利润和税金。

### 建设工程计价

按照计价根据、程序和措施计算建设工程造价的活动。

### 计价根据

计算工程造价的根据，包括有关的法律、法规、原则、规范、规则、定额以及建设工程的计价技术资料。

### 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对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工程量清单计价

按照本规则规定，根据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法，由市场竞争形成工程造价的计价模式与措施。

### 消耗量定额

根据合理的施工措施和正常的施工条件，由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编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一种规定计量单位工程合格产品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社会平均消耗量。

### 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由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一定数额为基数用于计算有关费用的比例。

#### 企业定额

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而编制的生产一种规定计量单位工程合格产品所需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等的消耗原则。

####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数字标识。

#### 项目特性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性。

#### 综合单价

完毕一种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暂列金额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协议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协议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也许发生的工程变更、协议约定调整原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暂估价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临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指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设备。下同）的单价以及拟另行分包专业工程的金额。

#### 计日工

在施工过程中，完毕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协议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对发包人另行分包工程进行施工现场协调、服务，对发包人采购设备、材料管理、服务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顿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 索赔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状况导致的损失，向对方提出赔偿的规定。

#### 现场签证

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波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证证明。

#### 规费

根据国家、省级政府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不可竞争费

在招标投标、协议价款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中必须列项且必须按照规定计价程序、计价费率计取的费用，包括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竞争的费用。

####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都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发包人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获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0.22 承包人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获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0.23 造价工程师

获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一种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

#### 2.0.24 造价员

获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在一种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 2.0.25 工程造价征询人

获得工程造价征询资质等级证书，接受委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征询活动的企业。

#### 工程招标代理人

获得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等级证书，接受委托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企业。

#### 2.0.27 招标最高限价（招标上限控制价）

招标人根据本规则及有关计价根据，按照工程量清单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 2.0.28 投标价

投标人投标时报出的工程造价。

#### 2.0.29 协议价

发、承包双方在施工协议中约定的工程造价。

#### 差价

协议约定或政策规定计入工程造价总价，但不计入综合单价的费用。

#### 2.0.31 竣工结算价

发、承包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原则规定，按照协议约定确定的最终工程造价

。

###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 3.1 一般规定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对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或工程招标代理人编制。

##### 3.1.2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精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 3.1.3

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编制招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支付工程款、调整协议价款、办理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根据。

##### 3.1.4

工程量清单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构成。

3.1.5 编制工程量清单应根据：

- 1 本规则；
- 2 国家、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根据和措施；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献；
- 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原则、规范、技术资料；
- 5 招标文献中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有关规定；
- 6 施工现场状况、工程特点及合理施工方案；
- 7 其他有关资料。

#### 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性、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3.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附录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性、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 3.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应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体现。一至九位应按附录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同一单位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 3.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附录的项目名称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

3.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应按附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附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 3.2.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性应按附录中规定的项目特性，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予以描述。

### 3.2.8

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作补充，并报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立案。

补充项目的编码由附录的次序码与B和三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并应从B001起次序编制，同一单位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工程量清单中需补充项目的，应附有项目名称、项目特性、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内容。补充的项目名称应具有唯一性，项目特性应根据工程内容描述，计量单位应体现该项目基本特性、且便于换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应反应当项目的实体数量。

### 3.3 措施项目清单

措施项目是为完毕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状况列项。通用措施项目可按表3.3.2选择列项,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可按附录中规定的项目选择列项。若出现本规则未列的项目,可由招标人根据实际状况补充。投标人补充项目,应按招标文献规定补充,招标文献无规定期,补充的项目应单列并在投标书中阐明。

#### 3.3.2 通用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2	夜间施工
3	二次搬运
4	检查试验、测量放线、定位复测、工程交点、场地清理
5	冬雨季施工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7	施工排水
8	施工降水
9	施工影响场地周围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10	已竣工程及设备保护

#### 3.3.3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清单,是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编制,或是以“项”编制,由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明确;不能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



### 3.4 其他项目清单

3.4.1 其他项目清单宜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 1 暂列金额；
- 2 暂估价：包括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 3 计日工；
- 4 总承包服务费。

3.4.2 出现本规则第3.4.1条未列的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状况补充。

### 3.5 规费项目清单

3.5.1 规费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1

社会保障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

- 2 住房公积金；
- 3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出现本规则第3.5.1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国家、省政府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列项。

### 3.6 税金项目清单

3.6.1 税金项目清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营业税；
- 2 都市维护建设税；
- 3 教育费附加。

3.6.2 出现本规则第3.6.1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税务部门的规定列项。

## 4 工程量清单计价

#### 4.1 一般规定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构成。

工程量清单计价程序见下表：

序号	内容	计算式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text{综合单价} \times \text{工程量}) + \text{也许发生的差价}$
2	措施项目费	$\Sigma(\text{综合单价} \times \text{工程量}) + \text{也许发生的差价或按“项”“次”计}$
3	其他项目费	$\Sigma(\text{综合单价} \times \text{工程量}) + \text{也许发生的差价或按“项”“次”计}$
4	规费	$(1+2+3) \times \text{费率}$
5	工程不含税造价	1+2+3+4
6	税金	5 $\times$ 税率
	工程造价	5+6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表构成：**

以直接工程费为基础

项目	计算式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费	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
分项直接工程费	a+b+c+d	A	a	b	c	d
分项管理费	A $\times$ 费率	A1				
分项利润	(A+A1) $\times$ 费率	A2				
分项综合单价	A+A1+A2					

以人工费为基础

项目	计算式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费		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
					辅材	主材	
分项直接工程费	a+b+c+d+e	A	a	b	c	d	e
分项管理费	a $\times$ 费率	A1					

分项利润	$a \times \text{费率}$	A2					
分项综合单价	$A+A1+A2$						

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基础

项目	计算式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费		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
					辅材	主材	
分项直接工程费	$a+b+c+d+e$	A	a	b	c	d	e
分项管理费	$(a+b) \times \text{费率}$	A1					
分项利润	$(a+b) \times \text{费率}$	A2					
分项综合单价	$A+A1+A2$						

#### 4.1.4

**招标文献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毕的工程量确定。发承包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工程量的计量不得违反本规则3.1.2条规定。**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他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所有费用。

#### 4.1.6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国家、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为不可竞争费。**

4.1.7 其他项目清单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本规则第4.2.6、4.3.6、4.8.6条的规定计价。

#### 4.1.8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了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和招标人共同通过招标确定材料、设备单价与专业工程分包价。

若材料、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确实定应反应当期市场价格水平。

若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根据确定。

材料、设备的暂估价应计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内。

#### 4.1.10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省政府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为不可竞争费。**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对工程计价风险实行发包人、承包人合理分担，发包人承担工程量清单计量不准、不全及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风险，承包人承担协议约定的风险内容、幅度内自主报价的风险。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工程计价风险应遵照如下原则：

1. 发包人、承包人均不得规定对方承担所有风险、无限风险。

2.

重要建筑材料、设备因市场波动导致的风险，应约定重要材料、设备的种类及其风险内容、幅度。约定内的风险由承包人自主报价、自我承担，约定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3.

法律、法规及省级或省级以上政策规定的强制性价风格整导致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自主控制的管理费、利润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5. 以上四款原则应由发包人在招标文献中明确。

**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按差价计列。差价不计入综合单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 4.2 招标最高限价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06045040003010145>